

金坛区城区管网完善工程-万嘉路(环湖南路-金 门路)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821839000104001001

招标人：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留军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蒋辉

发放时间：2025年03月26日



目 录

第 I 卷 投标须知.....	3
第 II 卷 合同条件格式	22
第 III 卷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 I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44
第 V 卷 评标办法.....	48

第 I 卷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A楼9-11层 联系人：管玥 电话：0519-8565803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金路227号（筑立方大厦13楼） 联系人：张雨珊 电话：0519-82260007、17798916127
3	项目名称	金坛区城区管网完善工程-万嘉路(环湖南路-金门路)勘察、设计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
5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金来源	财政
7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范围和内容	金坛区城区管网完善工程-万嘉路(环湖南路-金门路)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及相关配合服务等。最终范围以招标人的指令为准。

10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1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报价方式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报价不得超过勘察费控制价、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控制价，设计费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238万元【其中：勘察费47万元；设计费191万元（初步设计：95.5万元、施工图设计：95.5万元）】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3日17：00时
17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5年03月2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方案设计（详见招标公告中技术方案要求） 2、其他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45天
20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及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4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政务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中国银行(485872592857) 方式 2. 银行保函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 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信用承诺书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	---

		6.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2900318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上传。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

		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26	中标公示	定标后，招标人于3日内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结束后/日内招标人向/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8	投标人答辩	/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退还的方式：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出现特殊情况，项目不需实施时，双方另行协商。
30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未中标单位方案设计无补偿费。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

		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1.2无效标条款按苏建规字[2017]1号文执行。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	--	--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3友情提示：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1.4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
--	--	---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请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1）建设方名称：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A楼9-11层 （3）电话：0519-85658037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1）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669号5号楼302室 （3）电话：0519-82353528
--	--	--

二、总则

1. 总说明

1.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1.3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招标人、发包人**：指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2.2 **招标代理人**：指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等级证书，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2.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4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2.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条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 I 卷 投标须知

第 II 卷 合同文件格式

第 III 卷 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第 I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 卷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III卷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文件应按第III卷“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为准。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8.3.1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书时，应本着简明扼要、节约环保的角度出发，编制的总页数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书的综合评价。

8.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8.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8.4.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操作手册”。

8.4.2 未按本章第8.4.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IV卷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1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12.2任何投标人都不得以参与同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五、投标书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7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撤回的通知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采用修改投标报价的形式，如降价函、报价优惠说明等。

15.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的规定编制、密封、印记和递交，并在封面标明“撤回”字样。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1.4 款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人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并签到。

16.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16.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1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递交的；

不符合本须知第8.4条“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规定的；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8.2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19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从高至低 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23.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 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

会侵犯他人的 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 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V 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32.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本次招标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支付设计补偿费。

十一、设计任务书

33. 项目设计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万嘉路（环湖南路一金门路）

2. 项目性质：新建

3.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高铁枢纽附近，南侧为金门路，北侧为环湖南路，西侧为金沙大道。

4. 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及附属工程（道路绿化、照明、交通设施）。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二、勘察、设计内容

1. 设计内容

1.1 道路工程：

本项目北起环湖南路，南至金门路，道路总长约900m，设计速度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1.2 桥梁工程：

万嘉路跨方洛港新建桥梁。

1.3 管线工程：

同步实施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燃气、信息、供电等配套市政管线，与相交道路上相关管线相接。

1.4 附属市政工程

(1) 道路绿化

道路红线范围内配套绿化。

(2) 交通设施

包含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2. 勘察内容

勘察主要包含道路全线及桥梁工程的勘察,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三、勘察、设计要求

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满足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四、成果提交

4.1 设计成果

设计图纸满足编制深度和施工要求。设计成果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初步设计

包括初步设计说明及概算,附必要的图纸。

(2) 施工图设计

包括工程区位图;道路施工图;桥梁施工图;雨水、污水、给水、信息、燃气、供电等管线施工图;绿化设计图;交通组织设计施工图。

(3) 同时每阶段提供电子文件一套,内容包括:

设计成果电子版,使用pdf格式;

4.2 勘察成果

勘察文件满足编制深度、设计和施工的要求。

五、服务内容

包含勘察、设计过程及后续跟踪服务,至施工配合结束。

六、质量要求

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第 II 卷 合 同条件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金坛区城区管网完善工程-万嘉路(环湖南路-
金門路)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勘 察 人：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 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_____

勘察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金坛区城区管网完善工程-万嘉路(环湖南路-金門路)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编号、设计服务等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金坛区城区管网完善工程-万嘉路(环湖南路-金門路)勘察、设计

项目范围：金坛区城区管网完善工程-万嘉路(环湖南路-金門路)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及相关配合服务等。最终范围以发包人的指令为准。

进度要求：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所有现状资料	1	合同生效之日	相关图纸含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地质勘察报告（含电子版，文字采用doc格式，表格采用xls格式，图纸采用dwg非加密格式）	8	按发包人要求	
2	方案设计文本（含电子版，文字采用doc格式，表格采用xls格式，图纸采用dwg非加密格式）	8	按发包人要求	
3	初步设计（含电子版，文字采用doc格式，表格采用xls格式，图纸采用dwg非加密格式）	8	按发包人要求	由于报批，或手续办理需增加文本， 图纸份数的价格不作调整。
4	全套施工图（全专业）（含电子版，文字采用doc格式，表格采用xls格式，图纸采用dwg非加密格式）	8	按发包人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勘察、设计费

项目		金额（元）
勘察		
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勘察费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按经甲方、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的按实际发生勘察工作量，依据国家规定现行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计算金额*中标勘察费折扣率（中标勘察费折扣率=中标勘察费/47万元），且不得超过勘察费合同价。具体费用应由勘察人根据实际完成勘察工作量编制详勘预算表，经审计后确定。勘察成果审查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勘察费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设计费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结算时**设计费结算价**按工程建安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中标设计费率（中标设计费率=中标设计费/9500万元），且不得超过设计费合同价。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注：（1）本工程的勘察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

（2）本工程的勘察最终结算费用=【勘察费结算价*80%+考核费用（考核费用=勘察费结算价*20%*考核分/100分）】。其中，考核分≥90分按100分计。

（3）本工程的设计最终结算费用=【设计费结算价*80%+考核费用（考核费用=设计费结算价*20%*考核分/100分）】。其中，考核分≥90分按100分计。

（4）具体考核标准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7.2 勘察、设计服务费说明：合同价包括要求勘察、设计人完成与发包人使用部门的对接、设计成品形成之前的调整修改补充、审图过程中协助配合、施工现场服务等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应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7.3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7.4如果发生建设单位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勘察、设计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7.5合同价均为含税报价。勘察、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7.6勘察、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那些须勘察、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7.7设计变更费用（颠覆性修改除外）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7.8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勘察部分：项目勘察部分工作全部完成且递交的所有勘察资料经审查合格后，支付勘察部分应付合同价的20%，项目开工后付至勘察部分应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清勘察部分应付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2）初步设计部分：初步设计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甲方一次性结清初步设计部分应付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3）施工图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后，甲方支付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付合同价款的20%，项目开工后付至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付合同价款的97%，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清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付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每次支付时中标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2.1.2设计费的调整

（1）上述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和提供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勘察费（包括用于购买地形图等一切费用）、地下管线勘探费用、设计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若因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实施，则甲方按照上述支付方式相应节点进行支付，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勘察费和设计费由发包人分别向勘察人和设计人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人责任

9.2.1.1 勘察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9.2.1.2 勘察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现场摸排，根据摸排情况进行勘察。

9.2.1.3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1.4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

9.2.1.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9.2.1.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9.2.2 设计人责任

9.2.2.1 设计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9.2.2.2 设计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现场摸排，根据摸排情况进行设计。

9.2.2.3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2.5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2.6现场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予答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推进，设计人已开展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合同约定的阶段设计费；设计人已完成阶段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的阶段设计费全部支付。

10.2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中的项目组成员进行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扣除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派专业设计人员驻场的或现场派驻设计人员数量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发包人可扣除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10.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4对于沿线设施及其他工程项目，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除由勘察、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从勘察、设计人最终结算价中计扣。

10.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设计费10000元。

10.6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10.7在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人员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3小时内到场，如未执行，发包人每次扣除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10.8勘察、设计最终结算价款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确定。

第十一条 版权和知识产权

11.1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11.2知识产权的约定：

11.2.1勘察、设计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勘察、设计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勘察、设计人应进一步保证，发包人使用其项目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发包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发包人使用其项目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勘察、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11.2.2勘察、设计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有关的信息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1.2.3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勘察、设计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勘察、设计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发包人批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索赔

13.1勘察、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3.2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4.2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退还的方式：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出现特殊情况，项目不需实施时，双方另行协商。

14.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叁份，勘察、设计人共肆份，代理公司壹份。

14.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9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如出现特殊情况，项目不需实施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

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

廉洁合同

甲方:

乙方 1:

乙方 2:

为加强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行业管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金坛建设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汇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利益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可对相关工作人员待岗学习 6 个月，并移交金坛建设集团纪委或金坛区纪委处理，有经济来往的，一次性涉及金额超过 3000 元或单一项目涉及金额累计金额超过 5000 元的，甲方可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开除；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 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给予乙方列入江苏金坛建设集团不诚信黑名单，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至合同全部履行结束两年后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 1：（盖章）	乙方单位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III 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投标文件的内容

(1) 投标函：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3)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4) 企业一般情况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5)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配置：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6)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7)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8) 综合荣誉（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9) 获奖项目（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10) 经济部分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IV卷第二章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金坛区城区管网完善工程-万嘉路(环湖南路-金門路)
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文件扉页格式

金坛区城区管网完善工程-万嘉路(环湖南路-金門路)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项目名称：

致：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报价 _____ 元（大写：_____）【其中：勘察费： _____ 元（大写：_____）；设计费： _____ 元（大写：_____）】为本工程的设计服务费，我方将派出_____ 作为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为承担并完成上述设计任务。

2、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45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6、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 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 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任务	有何种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设计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 工 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 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 经历与工 作经验					

注： 随表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学历证书及相关经验证书的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起讫 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完成 情况	合同 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列出最近五年内的类似工程设计经验，只需包括已完成项目，同时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请选择有代表性的，并且符合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标准、评分细则等规定要求的。

综合荣誉

获奖

第 I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一章 报价说明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设计费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控制价。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设计服务期内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招标人要求进行资料收集费、赶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材料设备等的招标）、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派赴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材料选定、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勘察、设计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2)设计费由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3)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方案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4、设计变更费用（颠覆性调整除外）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颠覆性调整：指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单体建筑整体方案或景观方案的全盘修改所带来的各设计分项施工图全部设计修改）。

5、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6、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 7、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设计费，应依法接受相关审计单位的审计。
- 8、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总价：人民币_____；¥ _____。 勘察费：人民币_____；¥ _____。 设计费：人民币_____；¥ _____。
项目负责人	
设计周期	
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		控制价（元）	报价（元）
勘察		470000	
设计	初步设计	955000	
	施工图设计	955000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V 卷 评标办法

第一章 前 言

1.1 本项目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设计招标。

第二章 评标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商务专家组”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原则、依据、纪律

3.1 评标原则 (1)竞争择优；(2)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科学合理； (3)社会信誉高、价格合理、管理标准化。(4)反对不正当竞争。

3.2 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 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3 评标纪律

- (1)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委组成名单和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2)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